

#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

##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 (一) 交通运输

1. 打造物流枢纽。打造南北两个物流园区，平定加快推动东陆港项目落地，盂县推进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平定县政府、盂县政府负责)

2. 开展货运专线。谋划开通中欧班列及天津港货运专线，打造辐射山西及京津冀的物流集散中心。(市发改委负责)

**3. 推动零散货运资源整合。**研究制定货运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各县区加快推进“煤与非煤”货运平台建设，整合煤炭、高钙石、铝钒土等零散运输资源。（市交通局，相关县区政府负责）

**4.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出台《阳泉市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打造1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建设完成5个乡镇服务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推进65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 **(二) 金融业**

**5. 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政策解读和金融工具培训会，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分县区、分企业类型的政银企对接会。（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6. 深化金融顾问入企服务。**及时梳理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清单，动态建立全市对接项目和企业名单库。引导金融专家顾问深入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服务，“一项（企）一策”制定融资方案，切实提高企业获贷的便捷性和精准性。（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7. 推进首贷续贷服务优化升级。**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充分发挥首贷续贷服务窗口带动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创优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

信贷产品。（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8.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9. 增强普惠金融有效供给。**用足用好应急周转金，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还贷、续贷。落实好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0.5%等政策。（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

**10.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持续推进企业上市“倍增”，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2023年实现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10家，加强对现有优质企业的孵化培育，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助推企业加快挂牌新三板。（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负责）

### （三）科技服务

**11.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持续构建“一城一院多中心（室）”区域创新平台体系，发挥好山西智创城N0.7引领作用，搭建校企协同孵化实践平台。持续提升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服务和支撑能力，2023年引入高端人才团队2支以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4项以上。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耦合示范，

年内争取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 5 家，认定市级平台 10 家。（市科技局负责）

**12. 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拓展深化省校合作，围绕“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两大基地建设任务，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和育才用才力度。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主体融合发展。（市科技局负责）

**13.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强度，实行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制度，年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60 家和 220 家，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3 家。（市科技局负责）

**1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机制，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年内培育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各 3 家，支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市科技局负责）

#### （四）信息服务

**15.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光网”升级行动，打造“双千兆”网络城市。2023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加快云峰智能算力中心建设，2023 年底全市服务器规模达到 30 万台。（市大数据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6.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依托山西智创城 NO.7，加强与京津冀、太原的技术合作，培育和引进大数据、云

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企业。加快山西麟诺、新石器智航、山能信息等数据标注项目发展，建设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打造面向车路协同、图文处理的数据标注基地。（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 （五）批发业

**17. 强化精准调度。**充分发挥市级商贸专班作用，按月召开调度会议。深化批发业领域入企服务，积极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8. 开展贸易整合。**对市属、县属资源型企业贸易业务进行整合，成立平台公司（或通过现有贸易企业）进行统一销售结算。（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19. 鼓励工贸分离。**推动规模较大、内销比例较高、网络销售占比比较高的煤炭企业、制造业企业进行工贸分离，成立贸易公司开展内部集采、对外销售、大宗贸易等业务。（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 （六）高端商务服务

**20.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标准建设阳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市人社局

负责）

**21.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持续培育电子商务主体，支持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积极创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拓展消费场景，推动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2. 开展楼宇经济发展试点。**以城区、高新区为试点，创建楼宇经济示范区，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形成楼宇总部产业生态链。谋划实施一批楼宇改造项目，开展楼宇招商、政企联合招商、产业链招商，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实现以楼聚产、以楼兴业。（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 （七）节能环保服务

**23. 试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鼓励支持各县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为环境治理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以工业类开发区（园区）为主，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县区政府负责）

### （八）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4.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2023年，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5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5. 延伸富硒全产业链。**延伸富硒产品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条，推动农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富硒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和农产品展销中心，打造阳泉富硒区域总部经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6.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2023年新增创建山西休闲美丽乡村3个，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个，新增家庭农场50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 **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

#### **(九) 商贸服务**

**27. 持续开展促销活动。**持续开展“晋情消费·泉民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各县区积极筹办各具特色的县域促销活动，鼓励商贸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产品下乡、绿色智能等专题促销活动，促进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8. 促进汽车消费。**研究制定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工作措施。鼓励县区组织举办汽车展销促销活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打造新能源汽车集中展示和销售区。落实好《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